

# 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

## ( 110-111學年度入學 )

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本校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適用於 110-111 學年度入學班別。

三、獎助原則

### (一) 獎助項目

- 1.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三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符合下列情況，提供以下獎學金：
  - (1) 缺曠課節數小於 2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可獲得獎學金 10,000 元。
  - (2) 缺曠課節數大於 20 節並小於 3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可獲得獎學金 5,000 元。
  - (3) 缺曠課節數等於或大於30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無獎學金。
- 2.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新台幣3,000元，第二名新台幣2,000元，第三名新台幣1,000元。
- 3.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學金如下：
  - (1) 通過A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
  - (2) 通過B1或B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4,000元。
  - (3) 通過C1或C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同等級限補助乙次。
- 4.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新台幣1,000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2,000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4,000元。
- 5.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學金第一名新臺幣1,000元、第二名新臺幣700元、第三名新臺幣500元。
- 6.其他以上未載之優秀表現得由師長上簽核可後予以獎勵。
- 7.其他獎勵得以禮品發放。

(二) 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

(三) 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專班計畫經費及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

(四) 其他

1. 凡學雜費分期或他項費用未於限內繳清，或累計達 2 次申誡以上操行懲處者（含），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

2. 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未達 A2 等級之同學，不予核給下學期獎助學金。且學生若未於 113-2 學期結束前通過 A2，學校得視其情節予以退學。。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

五、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

(一) 依本辦法辦理。

(二) 繳交文件

1. 申請表。

2. 成績證明。

3. 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

六、若有特殊情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3-1 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112 學年度入學)

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適用於 112 學年度入學班別。

三、獎助原則

### (一) 獎助項目

1.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符合下列情況，提供以下獎學金：

(1) 缺曠課節數小於 2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可獲得獎學金 10,000 元。

(2) 缺曠課節數大於 20 節並小於 3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可獲得獎學金 5,000 元。

(3) 缺曠課節數等於或大於 30 節（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無獎學金。

2.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3.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學金如下：

(1) 通過 B1，給予獎學金 3,000 元。

(2) 通過 B2，給予獎學金 4,000 元。

(3) 通過 C1，給予獎學金 5,000 元。

(4) 通過 C2，給予獎學金 6,000 元。

同等級限補助乙次。

4.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 1,000 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2,000 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4,000 元。

5.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學金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700 元、第三名 500 元。

(二) 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

(三) 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計畫經費或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若有不足學校得彈性調整。

(四) 其他

1.除學雜費分期以外，若有他項費用未繳清，以及 2 次申誡以上操行懲處者（含），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

2.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未達 A2 等級之同學，若未依規定時間上華語正式課程及華語輔導課且未請假者，累計達 3 次不得辦理下學期之學雜費分期，累計達 5 次取消下學期獎助學金請領資格。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

五、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

(一) 依本辦法辦理

(二) 繳交文件

1.申請表。

2.成績證明。

3.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

六、若有特殊情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3-1 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13 學年度入學)

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適用於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班別。

三、獎助原則

（一）獎助項目

1.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每學期缺曠課低於 10 節課（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且符合下列情況，提供獎學金：

（1）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0 名者，可獲得獎學金 10,000 元。

（2）成績為全班排名第 11-20 名者，可獲得獎學金 5,000 元。

（3）成績為全班排名第 21-30 名者，可獲得獎學金 2,000 元。

2.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3.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學金如下：

（1）通過 B1，給予獎學金 3,000 元。

（2）通過 B2，給予獎學金 4,000 元。

（3）通過 C1，給予獎學金 5,000 元。

（4）通過 C2，給予獎學金 6,000 元。

同等級限補助乙次。

4.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 1,000 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2,000 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4,000 元。

5.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學金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700 元、第三名 500 元。

（二）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

（三）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計畫經費或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若有不足學校得彈性調整。

(四) 其他

- 1.除學雜費分期以外，若有他項費用未繳清，以及 2 次申誡以上操行懲處者（含），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
- 2.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未達 A2 等級之同學，若未依規定時間上華語正式課程及華語輔導課且未請假者，累計達 3 次不得辦理下學期之學雜費分期，累計達 5 次取消不得下學期獎助學金請領資格。

四、申請時間：上學期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

五、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

(一) 依本辦法辦理。

(二) 繳交文件

- 1.申請表。
- 2.成績證明。
- 3.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

六、若有特殊情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14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

111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二、目的：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助對象：本校在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適用於 114 學年（含）以後入學班別。

三、獎助原則

（一）獎助項目

1.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每學期缺曠課低於 10 節課（含，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且符合下列情況，提供獎學金：

（1）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4 者，可獲得獎學金 10,000 元。

（2）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4 至 1/2 者，可獲得獎學金 5,000 元。

（3）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2 至 2/3 者，可獲得獎學金 2,000 元。

2.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3.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學金如下：

（1）通過 B1，給予獎學金 3,000 元。

（2）通過 B2，給予獎學金 4,000 元。

（3）通過 C1，給予獎學金 5,000 元。

（4）通過 C2，給予獎學金 6,000 元。

同等級限補助乙次。

4.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 1,000 元，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2,000 元，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 4,000 元。

5.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學金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700 元、第三名 500 元。

（二）獎助年限：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

(三) 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計畫經費或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若有不足學校得彈性調整。

(四) 其他

- 1.若有他項費用未繳清（含學雜費分期），以及 1 次小過以上操行懲處者（含），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
- 2.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未達 A2 等級之同學，若未依規定時間上華語正式課程及華語輔導課且未請假者，累計達 3 次不得辦理下學期之學雜費分期，累計達 5 次取消下學期獎助學金請領資格。

四、申請時間：上學期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

五、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

(一) 依本辦法辦理。

(二) 繳交文件

- 1.申請表。
- 2.成績證明。
- 3.其他（華測檢定證書、技術證照影本……等）。

六、若有特殊情況，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